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ME-2020ZB-0309

项目名称：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虚拟化集成项目

采购单位：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目 录	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磋商文件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与确定成交	12
六、质疑和投诉	14
七、授予合同	14
八、磋商响应无效条款	14
九、项目终止的情形	15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6
第五章 评标内容与方法	2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统一格式部分）	29
资格证明文件	30
报价文件	31
磋商声明书	32
首次报价表	33
报价明细表	34
采购项目需求响应表	35
最终商务报价表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小微企业声明函	3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及采购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虚拟化集成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ZME-2020ZB-0309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虚拟化集成项目，预算 135 万元（最高限价）。

三、采购项目性质及内容：设备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四、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 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4. 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处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分包。

五、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1. 发售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元)：免费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 13:30 时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邮寄或派人送达舟山市定海区临城翁山路 555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3 楼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17 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始磋商时间、地点及其他注意事项：本次磋商将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 13:30 准时开始，磋商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开标场所。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供应商代表，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需密封完好，逾期送达或

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现场质询和二次报价将通过钉钉视频的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代表准备好相关通讯工具并测试，如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质询和二次报价失败则需要自行承担后果。

现场防护措施：现场所有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做好实名登记、体温测量、分散等候、隔空就坐、场地消毒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人员进场之前，先测量体温，测量时人员保持 1.5 米间隔；评审之前，对该场地进行消毒，要求评审人员隔空就坐；进入评标室要交手机，不得与外界联系；评审结束后，现场人员分散离场。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卓裕 联系电话：18857099496 传真：0580-2030969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科创园 A11 幢 404 室

十、其他：

若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响应人数不足，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申请其他采购方式。

凡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都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质疑：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对磋商文件（凡涉及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证书和售后服务等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变更公告）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变更公告）之日起计算。

4、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诉：供应商对采购人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纪检部门投诉，投诉电话 0580-2988012。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虚拟化集成项目
3	报名截止时间	2020年3月13日 17:00
4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含招标代理费 15000 元）
5	报名方式和地点	网上报名：将相关材料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wzy@nbgtsfzs.com），邮件名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并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报名联系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联系方式等（都须加盖单位公章）
8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0年3月20日 13:30
9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翁山路 555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3 楼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17 室
1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组成详见第三章第三节“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详见第三章第四节“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磋商开始时间	2020年3月20日 13:30
12	磋商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翁山路 555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3 楼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 3036 室
13	报名联系方式	王卓裕 18857099496，传真：0580-2030969
14	信息网址	http://www.zme.com.cn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虚拟化集成项目的采购。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采购人”系指“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组织人”系指“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系指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磋商资格。

★3、合格的供应商

见磋商公告第四条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采购方式

4.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4.2、本次磋商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磋商组织人不保证所有报名或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都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4.3、实质响应供应商人数不足 3 家，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申请其他采购方式。

5、磋商委托

供应商磋商代表需随磋商响应文件邮寄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份，并在磋商进行过程中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如供应商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磋商响应文件邮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6 份（1 份原件，5 份复印件）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份，并在磋商进行过程中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缺项不予认可，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参加磋商的费用

6.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特别说明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7.1、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7.2、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响应方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方，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方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信件、传真、邮件等形式送达磋商组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供应商均对此无异议。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磋商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均视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磋商组织人将磋商文件的修改在磋商公告中的规定时间前在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zme.com.cn）予以公布答复或邮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请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注意。供应商因自身疏忽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实质响应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邮寄或派人递送到达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017室，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3.2、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人有权推迟送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发布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zme.com.cn）或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双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规范中文。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数据（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有统一格式的按统一格式填写，没有统一格式的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并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可靠且不能脱落，响应文件及其组成文件均需按第四节“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中“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包装。（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核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核验的，可提交依法经公证机关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磋商响应文件由一份报价文件、六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一份身份证明文件组成。

2.1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2.1.1 磋商声明书；
- 2.1.2 首次报价表；
- 2.1.3 报价明细表；
- 2.1.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2 资格证明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组成）

2.2.1 技术文件

- （1）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介绍；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2.2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 （3）采购项目需求响应表；
- （4）售后服务承诺、备件支持能力；
- （5）人员配置情况；
- （6）优惠承诺（如有）；
- （7）企业实力；
- （8）企业业绩（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 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需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五份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六份。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磋商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供应商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则供应商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商标报价磋商阶段。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填写说明

3.1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没有统一格式的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装订成册。

3.2 首次报价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3.3 磋商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4、磋商供货报价

磋商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服务价款、税费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预算价 135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限价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6、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30 天(采购人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 20 天)内有效。

6.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7. 磋商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7.2 供应商必须填写全称，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文件均需包装至密封袋中，其中的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独立密封、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每份均需在封面和密封条处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身份证明文件需独立包装。其中报价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详见第七章。（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密封装订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邮寄或派人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由授权代理人签名。

7.5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打印，有落款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6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文件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文件原件，如有虚假，则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7.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供应商须知、磋商项目说明及产品规格需求、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需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各文件需单独封装后再装入密封袋中密封包装成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各文件按以下方法封装：

1.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其中密封袋封口处应张贴盖有公章的密封条，密封条上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2020年3月20日13点30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具体书写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虚拟化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ZME-2020ZB-0309
文件类型：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前不得启封

1.2 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其中密封袋封口处应张贴盖有公章的密封条，密封条上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类型、供应商名称，并明确为“正本”或“副本”，注明“在2020年3月20日13点30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具体书写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虚拟化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ZME-2020ZB-0309
文件类型：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前不得启封

1.3 身份证明文件单独包装。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签字、盖章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截止时间、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寄送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或邮件通知采购人；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五、磋商与确定成交

1、磋商

1.1 磋商组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须派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并按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核验。**

1.2 磋商开始前将由磋商组织人和各位评标专家于视频会议前检验各自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等组成。

2.2 磋商仪式后，磋商组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3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资料予以保密。

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磋商组织人或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恰当，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2 在详细评定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要求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

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4.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4.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磋商过程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本次磋商按公平、公正、效益的原则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开标阶段，第二阶段为技术评审阶段，第三阶段为商务报价阶段，第四阶段为决标阶段。

开标阶段：由磋商组织人员启封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议，并与认为需要澄清的供应商进行澄清，主要就产品的质量、价格及售后服务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供应商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进入第三阶段即商务报价阶段。

商务报价阶段：磋商小组和供应商进行1-3轮商务磋商，就磋商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一轮报价，填写统一格式的最终商务报价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磋商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如无最终商务报价表，则用首次报价表作为最终商务报价表。

决标阶段：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价格扣除：根据财库〔2011〕181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原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1 磋商小组将在设备技术规格、服务等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 采购人不向落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同时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质疑和投诉

1、磋商结束，经采购人确认后于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对磋商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有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纪检部门投诉，投诉电话 0580-2988012。

七、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1.1 公示无异议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成交人。成交结果在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官网予以公布，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于公示期结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送成交确认书。

1.2 由采购人签发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对采购人和确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确认书发出后，采购人如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 在成交确认书发出后 7 日内，成交人应按成交确认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为相关概述性条款，具体条款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后的签订合同版本为准。

1.5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协议，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各执二份。

八、磋商响应无效条款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响应或成交无效：

- 1) 不符合本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超范围经营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而未签的；
- 4) 磋商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本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不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第六条设备技术规格中带▲号 6 项或 6 项以上，或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供应商首次报价明细表中设备和资格证明文件中对于采购项目需求的响应不符的；
- 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而未提供的；
- 8)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 9) 有选择的投标或报价的；
- 10) 报价不采用印刷体打印的；
- 11)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1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项目终止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终止。终止后，采购人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概述

根据《浙江自贸区国际油品交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将“高标准布局数字化交易系统”

作为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建设的六项重点配套工作之一。为保证重点任务的推进，无论是清算体系建设、价格指数打造还是服务体系搭建，都需要数字科技作为技术支持。并且，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的未来发展，更依赖数字化转型推动交易平台的升级，才能在与传统交易中心和同行业的竞争中另辟蹊径。

本次项目的具体目标是：结合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的信息化现状，建设网络资源池、计算资源池和存储资源池，解决当前基础信息设施落后的瓶颈，加快数字化交易所建设规划落地，推进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未来数字化的转型和发展。

二、设备集成服务

（一）网络系统建设

本项目新增 2 台接入交换机，用于高速转发通信，优化骨干传输结构，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网络服务。

（二）主机资源池建设

本项目计划利用虚拟化技术和高性能服务器，搭建计算资源池。通过采用 3 台高性能的虚拟化服务器作为业务系统主机资源池，满足当前业务系统对主机资源的需求。由于采用了虚拟化技术，主机资源池可以实现横向动态扩展，后期新购的物理服务器可动态的加入现有虚拟化平台当中，业务系统也可根据实际的运行情况动态地调整主机资源。

通过新增 2 台业务核心服务器，用于部署其他业务系统，满足平台应用对主机资源的需求，新增 1 台文件存储服务器，满足平台对存储资源的需求。

为现有服务器的内存进行扩容，满足当前业务系统对主机内存资源的需求。

（三）存储系统建设

考虑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部署的应用系统具有大量的业务数据，存储资源需求较高，本次项目需采购 1 台磁盘阵列提供满足相应的数据存储需求。为保证存储架构的合理性、可靠性、高效性，针对实际需求本次存储要求采用 FC SAN 的架构解决方案。基于 FC SAN 网络结构的系统，最大的优点在于高性能，可以保证在大数据量的并发访问情况下主机读写带宽的稳定。主机资源池各个物理服务器通过 FC 光纤连接两台光纤交换机，然后接入存储设备的两个控制器。光纤链路完全满足数据传输的带宽需求，2 台光纤交换机的配置也避免了存储路径的单链路，提高了系统的冗余性。

本次项目采购的存储设备至少需要存储空间为 20T，满足当前业务系统需要及未来三年业务数据发展需要。如未来发展需要大量 IT 资源设施，按应用系统实际资源使用量选择增加磁盘阵列扩展。

(四) KVM 系统建设

本次项目新增 1 套 KVM 系统，实现对机房中的服务器能够随时随地远程集中式控制管理。

(五)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建议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虚拟化服务器	H3C/IBM/DELL	3	台	
2	业务核心服务器	H3C/IBM/DELL	2	台	
3	文件存储服务器	H3C/IBM/DELL	1	台	
4	接入交换机	H3C/华为/思科	2	台	
5	光纤交换机	H3C/华为/博科	2	台	
6	存储	H3C/华为/EMC	1	台	
7	内存扩容		24	根	适配 DELL R930
8	虚拟化	Vmware/H3C/浪潮	1	套	
9	KVM	TRIPPLITE/力登/三拓	1	套	

(六) 设备技术规格

● 虚拟化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基本要求	2U 机架式，标配原厂滑动导轨	
2	▲	CPU	≥2 颗 Intel 至强可扩展系列处理器 5218	
3	◆	内存功能	Advanced ECC，支持内存镜像，内存热备	
4		内存实配规格	≥256G DDR4 内存	
5		插槽数量	支持≥24 个内存插槽，官方支持最大内存容量不小于 3.0TB	
6	◆	实配硬盘及托架	≥2*300GB 10K 硬盘	
7		阵列控制器	≥1 个 12Gb 2 端口 SAS RAID 卡	
8	◆	网卡	标配 1 个网卡专用插槽（不占用 PCIE 扩展槽），可选配千兆或万兆网卡。本次配置 ≥4 个千兆电口	
9		冗余电源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10		GPU 支持	最高可配置 ≥3 个双宽 GPU	
11		PCI I/O 插槽	最多提供 ≥10 个 PCIE3.0 插槽	
12		冗余风扇	热插拔冗余风扇	
13	◆	光纤控制器卡	配置 2 块 1 端口 8GB HBA 卡	
14		嵌入式管理	配置 ≥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15	◆	安全性	支持机箱入侵检测，TCM/TPM 安全模块，可选配置 PCIe 防护模块，提供防火墙、IPS、防病毒和 QoS 等防护功能	提供官网截图
16		服务要求	三年原厂保修及技术支持服务	

● 业务核心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基本要求	2U 机架式，标配原厂滑动导轨	
2	▲	CPU	≥2 颗 Intel 至强可扩展系列处理器 4210	
3	◆	内存功能	Advanced ECC，支持内存镜像，内存热备	
4		内存实配规格	≥128G DDR4 内存	
5		插槽数量	支持≥24 个内存插槽，官方支持最大内存容量不小于 3.0TB	
6	◆	实配硬盘及托架	≥2*600GB 10K 硬盘	
7		阵列控制器	≥1 个 12Gb 2 端口 SAS RAID 卡	
8	◆	网卡	标配 1 个网卡专用插槽（不占用 PCIE 扩展槽），可选配千兆或万兆网卡。本次配置 ≥4 个千兆电口	
9		冗余电源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10		GPU 支持	最高可配置 ≥3 个双宽 GPU	
11		PCI I/O 插槽	最多提供 ≥10 个 PCIE3.0 插槽	
12		冗余风扇	热插拔冗余风扇	
13	◆	光纤控制器卡	配置 2 块 1 端口 8GB HBA 卡	
14		嵌入式管理	配置 ≥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15	◆	安全性	支持机箱入侵检测，TCM/TPM 安全模块，可选配置 PCIe 防护模块，提供防火墙、IPS、防病毒和 QoS 等防护功能	提供官网截图
16		服务要求	三年原厂保修及技术支持服务	

● 文件存储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基本要求	原厂产品，2U 机架式，标配原厂滑动导轨	
2	▲	CPU 型号	≥2 颗 Intel 至强可扩展系列处理器 4210	
3	◆	内存功能	Advanced ECC，支持内存镜像，内存热备	
4		内存实配规格	≥32G DDR4 内存	
5		插槽数量	支持 ≥24 个内存插槽，官方支持最大内存容量不小于 3.0TB	
6	◆	实配硬盘及托架	≥2*600GB 10K 硬盘；≥7*4TB 7.2K 硬盘	
7		阵列控制器	≥1 个 12Gb 2 端口 SAS RAID 卡	
8	◆	网卡	标配 1 个网卡专用插槽（不占用 PCIE 扩展槽），可选配千兆或万兆网卡。本次配置 ≥4 个千兆电口	

9		冗余电源	2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10		PCI I/O 插槽	最多提供 ≥ 10 个PCIE3.0插槽,	
11		冗余风扇	热插拔冗余风扇	
12		嵌入式管理	配置 $\geq 1\text{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13	◆	安全性	支持机箱入侵检测, TCM/TPM安全模块, 可选配置PCIe防护模块, 提供防火墙、IPS、防病毒和QoS等防护功能	提供官网截图
14		服务要求	三年原厂保修及技术支持服务	

● 接入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2		转发性能	$\geq 51\text{Mpps}$	
3		接口类型	24*1000 Base-T电口, ≥ 2 个万兆光口	
4		虚拟化	支持横向虚拟化功能, 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	
5		VLAN特性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 VLAN数 $\geq 4\text{K}$	
6	▲	链路聚合	支持GE端口聚合, 支持静态聚合, 支持动态聚合, 支持跨设备聚合	
7		SDN/OPENFLOW	支持OPENFLOW 1.3标准支持普通模式和Openflow模式切换	
8		组播协议	支持IGMP v1/v2/v3, MLD v1/v2	
9	◆	路由协议	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10		防雷	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11		服务要求	三年原厂保修及技术支持服务	

● 光纤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系统架构	机架式安装, 无拥塞架构设计, 所有FC端口全线速	
2		端口数量	最大可扩展端口 ≥ 24	
3			实配 ≥ 12 端口	
4			单台配置 ≥ 12 块16G短波光模块	
5		端口速率	端口速率全双工状态下支持8/16Gbps, 实配16Gbps	
6		系统延时	平均延迟 ≤ 2.1 微秒	
7		可用性水平	超过99.99%的网络的全面可用性	
8		系统兼容性	确保与服务器、网络存储器兼容良好、性能匹配, 支持硬件自动检测	
9		FC协议支持	FC-PH, FC-PH-2, FC-PH-3, FC-GS-2, FC-FG, FC-SW2	
10		路径优化	支持最短路径优先特性	
11		交换机级联	支持交换机/导向器之间的级联	

12		安全隔离	支持 zoning 功能	
13		管理协议	支持行业标准管理信息库 (MIB)，基于简单网络管理协议 (SNMP) 的接口能访问交换机信息	
14		管理工具	一套管理工具满足所有导向器统一管理和配置的要求；提供命令行、图形化存储管理软件，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提供功能全面、图形化的系统管理工具，支持 Web 或其它图形化方式进行远程系统管理和监控，提供与主流云管理平台集成的成熟接口	
15		远程管理	具有基于浏览器或客户端的监控和管理工具	
16	◆	其他配件	满足上述硬件所需完整配件及相关软件	
17			单台配齐所需光纤线	
18		服务要求	三年原厂保修及技术支持服务	

● 存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控制器	配置≥2个控制器	
2	▲	主机接口	配置8个16Gb FC接口	
3		高速缓存	配置高速缓存≥64GB，最大可支持256GB高速缓存（缓存不包含SSD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删缓存和NAS控制器缓存）	
4		磁盘配置	配置≥24*1.2TB 10K HDD企业级硬盘；支持RAID 0/1/5/6/10；配置跨盘柜RAID保护功能，并且在安装时自动实现	
5	◆	数据一致性检测	从主机端口到硬盘全路径支持基于硬件的并符合业界标准的T10-PI数据一致性检测，保障数据的一致性	提供官网截图
6		数据保护	配置基于存储的数据副本保护功能，数据写入存储时可自动创建4个数据副本	
7	◆	资源监控和预测	配置性能监控和分析软件，配置高级图形化报表软件，可以定制历史运行数据的图形化报表。	
8	◆	电源	配置冗余电源	
9		服务要求	三年原厂保修及技术支持服务	

● 内存扩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内存	单根≥32GB DDR4 2666HZ。	
2		服务要求	三年原厂保修服务	

● 虚拟化软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1		基本要求	采用裸金属架构，无需绑定操作系统即可搭建虚拟化平台。Hypervisor 结构精简，部署后所占用的存储空间在 200M 以下。	
2			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3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	
4			能够提供性能监控功能，可以对资源中的 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进行实时统计，并能反映目前物理机、虚拟机的资源瓶颈。	
5	◆	兼容性要求	支持现有市场上的主流 x86 服务器，具有双方认可的官方服务器硬件兼容性列表，包括 IBM、HP、DELL、Cisco、NEC 以及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等。	
6			兼容现有市场上主流的存储阵列产品，具有双方认可的官方存储阵列兼容性列表，存储阵列类型包括 SAN、NAS 和 iSCSI 等，存储阵列品牌包括 EMC、IBM、HP、HDS、NetApp、Dell 等。	
7			兼容现有市场上主流厂商的多款不同型号的服务器配件、网卡和 HBA 卡产品。	
8			兼容现有市场上 x86 服务器上能够运行的主流操作系统，包括以下操作系统：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2000、Windows 2003、Windows 2008、Windows 8、Redhat Linux、Suse linux、Solaris x86、FreeBSD、Ubuntu、Debian、Mac OS 等，虚拟机上的操作系统不进行任何修改即可运行。	
9		功能性要求	提供 HA 功能，当集群中的主机硬件或虚拟化软件发生故障时，该主机上的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主机上自动重启。当虚拟机的客户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重启该虚拟机客户操作系统，保障业务连续性。	
10			支持虚拟机的在线迁移功能，无论有无共享存储，都可以在不中断用户使用和不丢失服务的情况下在服务器之间实时迁移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	
11			可以为虚拟机创建一个或多个快照来保存虚拟机的基于时间点的运行状况和数据。	

12	◆		提供专用的 P2V 工具，实现在线物理机至虚拟机的无间断平滑转换。	
13			虚拟机支持 USB 3.0 设备。	
14	◆		支持 16 Gb 端到端光纤通道。	
15	◆		提供防病毒和防恶意软件解决方案，可以与第三方杀毒软件或安全软件融合，无需在虚拟机内安装代理即可保护虚拟机，实现虚拟化环境下的安全防范。	
16			提供集中式自动管理物理主机和虚拟机补丁程序的功能。	
17		扩展性要求	每台虚拟化主机至少支持 768 颗逻辑 CPU	
18			每台虚拟化主机至少支持单个存储卷 64TB 大小。	
19			每台虚拟化主机至少支持 1024 个虚拟机。	
20			每个集群至少支持 64 个主机，至少支持 8000 个虚拟机。	
21			每个虚拟机的内存至少可以达到 6TB。	
22			支持单点管理，可以从单个控制台对所有虚拟机的配置情况、负载情况进行集中监控，并根据实际需要实时进行资源调整。	
23	◆	虚拟化管理	提供统一的图形界面管理软件，可以在一个地点完成所有虚拟机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控制管理、CPU 内存管理、用户管理、存储管理、网络管理、日志收集、性能分析、故障诊断、权限管理、在线维护等工作。同时能够直接配置、管理存储阵列，具有对存储阵列的多路径管理功能。支持 QoS 能力，支持基于应用程序的服务级别自动管理功能。	
24			可以支持 HTML 5 客户端、Web Client 客户端和命令行管理功能，简化管理员的日常运维管理。	
25			支持单点登录，用户只需登录一次，无需进一步的身份验证即可访问控制台并对集群进行监控与管理。	
26			管理软件可实现多管理软件级别互通功能，支持多管理中心架构，并可实现分布式管理。	
27			可以记录重大配置更改以及发起这些更改的管理人员的记录，可以导出报告以进行事件跟踪。	
28	◆		提供自动报警功能，能够提供物理服务器或虚拟机的 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的实时数据统计，并能反映目前各物理服务器、虚拟机的资源瓶颈。	

29	▲	授权要求	配置≥6个CPU授权，≥3年的虚拟化服务管理软件和CPU授权	
----	---	------	--------------------------------	--

● KVM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端口	32 端口数字式 KVM 切换器	
2	◆	模块	≥20 端口模块	
3		许可	≥2 用户许可	
4		服务要求	三年原厂保修及技术支持服务	

三、商务要求

1、保密要求

(1)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中标人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服务期要求

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该项目实施验收通过。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评标内容与方法

一、评标方法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60 分，技术部分为 4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人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二、评标标准

(1) 商务部分（磋商报价）：6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 × 商务部分权重 (60%) × 100

(2) 技术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部分得分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公司资质	1、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授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资质证书得 2 分，“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资质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灾难备份与恢复资质认证”资质证书一级得 2 分，二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授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2 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资质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具有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0-10 分
2	合同案例	具备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规模的信息系统总集成服务经验案例，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以上均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无证明文件不得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个合同业绩且同一客户多个业绩不重复计算。	0-4 分

3	人员保障	<p>1、项目经理具备高级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 CISP 资质认证，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备 ITIL 和主机相关认证证书，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CISP 或高级网络认证工程师 2 个及以上得 2 分，1 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4、主机、存储或 OCP 认证工程师 2 个及以上得 2 分，1 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备查，且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盖章），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人员不得复用，复用人员只计分一次。</p>	0-8 分
4	产品保障	<p>针对所投产品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技术需求得 10 分；▲号项每出现 1 个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2 分；其他◆号技术参数每出现 1 个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0-10 分
5	服务方案	<p>1、供应商须提出合理的项目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提出服务方法论，有详细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项目组人员安排、核心人员简历等；详细的服务实施计划，包括服务各阶段及人员投入描述；详细的服务验收方案，包括流程、成果等；方案优秀，得 3 分；方案较好，得 2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方案较差，不得分。</p> <p>2、具有有效的等级保护方法论及服务体系化管理内容，描述非常到位，能深刻理解等级保护三级基本要求及测评指南的，得 2 分；具有等级保护方法论及服务体系化管理内容，描述一般到位，能基本理解等级保护三级基本要求及测评指南的，得 1 分；没有等级保护方法论及服务体系化管理内容，不能理解等级保护三级基本要求及测评指南的，不得分。</p> <p>3、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设计，服务内容完整，能够提供多种售后支持方式，保障项目验收后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人员保障充分及时，并有详细的描述，提供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好：2 分；一般：1 分；差：不得分。</p> <p>4、供应商需对项目做出承诺，主要包括：人员、工具、响应时间、保密等。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0-8 分

二、中标标准

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产品保障得分优劣顺序排列。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一、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服务内容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虚拟化集成项目的内容和服务时间，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产品交付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到货。

2、交付地点：甲方所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如存在数量、质量不合约定及产品破损、灭失等情况，甲方及时通知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乙方签字确认）。如产品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八、验收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

(2)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

(3) 最终验收合格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统一格式部分）

附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磋商声明书

附件：首次报价表

附件：采购项目需求响应表格式

附件：报价明细表

附件：最终商务报价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具体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三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第 2 条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虚拟化集成
项目

项目编号：ZME-2020ZB-0309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2020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虚拟化集成
项目

项目编号：ZME-2020ZB-0309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2020年 月 日

附件：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虚拟化集成项目磋商，我方就本次项目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为本次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的 90 日内完成设备到货验收，并完成与之配套的集成服务工作，交付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使用方）验收、使用。

5、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虚拟化集成项目	(小写)：_____元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		

注：1、本表由磋商响应人填写，供开标会议唱标所用。

2、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评委小组无法确认，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采购项目需求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虚拟化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ZME-2020ZB-0309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需求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设备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最终商务报价表

最终商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虚拟化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ZME-2020ZB-030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该项目磋商的内容，我公司承诺如下：

根据该项目磋商的内容，我公司最终报价为：

供应商盖章：

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本格式由供应商盖章后在磋商时备用）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虚拟化集成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小微企业名录库 <http://xwqy.gsxt.gov.cn/> 查询，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作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